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查漏 费用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查漏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对未受损的壕沟的开挖费用和修理泄漏的费用。但赔偿前提条件是所有焊缝已经通过符合设计标准及施工规范的检查，被保险人认为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存在泄漏且确认这种泄漏已经实际发生。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